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38號

原　　告　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彭仕邦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榮生間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伍仟捌佰伍拾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嘉惠